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4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梅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医保规〔 2023 〕 2 号).....2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通知

(梅市政数规字〔 2023 〕 1 号).....9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 2023 〕 14 号)19

【 政策解读 】

《梅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解读.....36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解读.....39

MBGS-2023-033

关于印发《梅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医保规〔20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梅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

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条 医疗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统筹衔接。强化政府主导，鼓励多方参与，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促进慈善捐赠、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落实相关医疗救助政策。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的医疗救助工作。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经办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

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并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为各数源部门的数据汇聚、用数部门的数据申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

第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具体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

1.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2.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三）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第三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六条 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救助和倾斜救助。

第七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参加非梅州市居民医保的，不给予资助。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后均可中途参加居民医保。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前已经参加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的，不再资助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按规定资助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

第八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本市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九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医疗救助享受待遇年度与基本医保年度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按以下标准予以救助：

（一）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 100%的比例予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不设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二）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普通门诊按 80%的比例予以救助；门诊特定病种、住院按 85%比例予以救助。门诊和

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100000 元。

（三）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不设年度起付标准，按 80% 的比例予以救助；住院起付标准 2000 元，按 85% 比例予以救助。门诊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100000 元。

第十二条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7000 元（含门诊和住院），按 80% 的比例予以救助，门诊和住院共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80000 元。

第十三条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按下列标准予以倾斜救助：

（一）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 80% 的比例予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标准，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40000 元。

（二）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3000 元，救助比例为：3000 至 10000 元的部分，按 50% 予以救助；10000 至 30000 元的部分，按 60% 予以救助；30000 元以上部分，按 70% 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30000 元。

（三）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10000 元，救助比例为：10000 至 30000 元的部分，按 50% 予以救助；30000 元以上部分，按 60% 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0000 元。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医疗救助。对 0 至 14 周岁（含 14 周岁）患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两类重大疾病的参保儿童，按原有救助方式与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 (五)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 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共预算(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 2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二)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 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四) 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 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医疗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水平等,测算下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

人先行支付，再通过手工报销方式办结。支持“一站式”结算与倾斜救助等有效衔接，拓展“一站式”结算服务效能。

第二十一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主动向定点医药机构或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证件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等医疗救助对象的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按本细则的救助标准予以救助。未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下调50%。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更新和共享本部门负责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实现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和救助结果等信息共享，健全救助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运用，实现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对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可以获取的有关材料，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二十七条 对造成医疗救助基金损失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个人，以及在医疗救助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待遇设置、经办机构数据核定等原因，造成超额救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当将超额部分予以退回，拒不退还的，可暂停其医疗救助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医保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我市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和省对医疗救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梅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医保规〔2020〕6 号）有效期届满后至本细则实施前，继续执行原医疗救助相关规定。

MBGS-2023-035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梅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通知

梅市政数规字〔20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梅市府办〔2023〕9 号），我局牵头制定了《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服务管理机制，引导交易主体诚信竞争，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交易环境，依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办〔2023〕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接入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参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自然资源交易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当事人的信用评分，适用于本细则。

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分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水务、园林绿化、能源电力等行业。

自然资源交易领域分为土地使用权交易、矿业权交易等行业。

第三条 评分指标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的计分指标。

一级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包括红黑名单信息、行政管理信用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包括事前承诺信息、交易行为信息和履约评价信息。

跨区域信用信息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即跨区域信用信息。

第四条 信用评分采用加权平均评分方法，每个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具体指标及其权重说明见附件 1。

第五条 按照分领域、分行业进行信用评分，同一被评分主体参与多个领域、多个行业的，按其参与的领域和行业赋予不同的信用分值。

评分结果采用百分制，最低分 0 分，满分 100 分。

第六条 每日一评。对当日零时前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平台归集到的信用数据，由系统自动进行评分计算，并于当日 8 时前公示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平台上。

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第七条 计分在三级指标上开展，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四类；被评分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或禁止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或最终分清零，从而形成对应二级指标的分值；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的，按基准分计分。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一级指标的分值，一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最终得分。具体计分规则见附件 2。

（一）基准项是该指标的初始分项。若交易项目存在加分项，基准分设定为 80 分；若交易项目不存在加分项，则基准分设定为 100 分。

（二）加分项包括以下情形：

- 1.被列入“诚实守信名单”；
- 2.有关当事人有主动承诺的；
- 3.在采购人、招标人、出让人、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人的履约评价中，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为“好”的守信记录。

满足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加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最多加至 100 分。

（三）扣分项包括以下情形：

- 1.被列入《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清单中归类为“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列入该名单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有限制的，该项指标扣 80 分；

2.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3.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等有关规定的失信记录；

4.有关当事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交易行为记录；

5.在采购人、招标人、出让人、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人的履约评价中，被评价为未按相关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评价记录，以及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为“差”等失信记录。

出现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扣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扣到0分为止。

（四）禁止项是指《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明确“依法禁止”或“禁止”的，或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列为惩戒对象、对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依法禁止”或“禁止”的，或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当被评分主体一旦存在禁止项的，其最终信用分值直接记为0分。

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将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等的更新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八条 信用信息超过有效期限或已修复的，不再纳入信用评分。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9日。国家和省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信用评分一、二级指标说明及权重

一级指标（3）	二级指标（9）	指标说明
公共信用信息（70%）	红黑名单信息（30%）	被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的可用于识别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关守信或失信的信息。
	行政管理信用信息（30%）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其他按规定可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政管理信息。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25%）	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主体的综合评价信息。本项权重默认为 25%，可根据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增减并公示于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体系平台，其余二级指标等比例增减并保持其和为 100%，公共信用信息一级指标权重保持不变。
	行业不良信用信息（15%）	本行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20%）	事前承诺信息（10%）	在交易前，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主动承诺的信用信息。
	交易行为信息（40%）	在交易过程中，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行为的信用信息。
	履约评价信息（50%）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一方对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跨区域信用信息（10%）	跨区域信用信息（100%）	跨区域信用信息是指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

附件 2

计分规则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分值		
				政府 采购	工程 建设	自然 资源
A 公共信 用信息	A1 红黑名 单信息	A100	基准分	80		
		A101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禁止	禁止	-80
		A10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禁止	-80	-80
		A103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0	-80	-80
		A104	被列入“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80	-80	-80
		A105	被列入“安全生产领严重失信主体”	-80	-80	-80
		A106	被列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	/	50
		A107	被列入“A 级信用纳税人”	50	50	/
		A108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0	/	/
		A109	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80	/
		A110	被列入“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	-80	-80
		A111	被列入“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80	-80	-80

	A2 行政管理 信用信息	A200	基准分	100
		A201	存在适用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主管部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A3 行业信用 评价信息	A300	本行业信用评价	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已开展或有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的，其对被评价主体的评价结果直接作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分值。评分为非百分制的转换为百分制。如被评价主体暂没有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采用本行业的平均信用分值作为该项评分。 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没有开展或没有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的，该项取基准分 100。
	A4 行业不良 信用信息	A400	基准分	100
		A401	本行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B 市场信用 信息	B1 事前承 诺信息	B100	基准分	80
		B101	有主动承诺	20
	B2 交易行 为信息	B200	基准分	100
		B20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竞得）资格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B202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B203	在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信息谋取中标、成交的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B204	由项目发起方发函明确的其他不良行为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B3 履约评价信息	B300	基准分	80		
		B301	是否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合同（合作框架协议）	“是”不扣分；“否”扣 10 分。		
		B302	是否按期履行完合同内容	“是”不扣分；“否”扣 10 分。		
		B303	验收情况	“好”：+10；“中”不扣分；“差”：-10 分	“好”：+10；“中”不扣分；“差”：-10 分	/
		B304	整体绩效评价，包括服务态度、标的质量、响应速度和售后保障	“好”：+10；“中”不扣分；“差”：-10 分	“好”：+10；“中”不扣分；“差”：-10 分	/
		B305	有无其他违反投标文件（公告）或合同约定事项的	“无”不扣分；“有”扣 10 分。		
C 跨区域信用信息	C1 跨区域信用信息	C100	基准分	100		
		C101	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记录的对主体评分结果	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记录的信用评分，其信用评分直接作为该项的分值，采用非百分制计分的，换算成百分制的信用评分。如被评价主体暂没有跨区域的信用评价结果的，取基准分作为该项评分。		

附件 3

信用评分计算

计分在三级指标上开展，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四类；被评分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或禁止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或最终分清零，从而形成对应二级指标的分值；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的，按基准分计分。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一级指标的分值，一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最终得分。

1. 禁止项处置

若参与交易主体符合“禁止项”条件，该主体信用分为 0 分，且不再参与后续的信用评分计算。

2. 二级指标计算

二级指标根据三级指标的基准分项、加分项、扣分项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C_i = D + \sum J_i * m_i - \sum K_i * n_i$$

其中， C_i 表示第 i 个二级指标的分值， D 代表基准分， J_i 代表加分项的加分值， K_i 代表扣分项的扣分值， m_i 表示加分项数量， n_i 表示扣分项数量。

若在有效期内，明细指标的行为发生了多次，可重复叠加，直到加满 100 或扣到 0 分为止。

注：本行业信用评价：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已开展或有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其评价结果直接作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分值，若其评价结果为非百分制的，需转换为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如被评价主体暂没有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采用本行业的平均信用分值作为该项评分。如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没有开展或没有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的，该项取基准分 100。

履约评价：在有效期内，若同一被评价方参与多个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获得多次评价分，则累计计算分值。

跨区域信用：被评价主体在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有信用评价的，其评价结果直接作为“跨区域信用”的分值，若其评价结果为非百分制的，需转换为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如被评价主体暂没有跨区域的信用评价结果的，取基准分作为该项评分。

3.一级指标计算

每个二级指标模块的得分按其相对应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得出一级指标模块的得分。

$$B_i = \sum C_i * \beta_i$$

其中： B_i 为一级指标信用得分； C_i 是二级指标*i*的信用分值，采取百分制，最差的信用状况为0分，最好的信用状况为100分； β_i 是二级指标*i*的二级指标权重。

4.综合信用评分计算

每个一级指标模块的得分按其相应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得出交易主体的综合信用得分，综合信用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A = \sum B_i * \alpha_i$$

其中： A 为综合信用得分； B_i 是一级指标*i*的信用分值，采取百分制，最差的信用状况为0分，最好的信用状况为100分； α_i 是一级指标*i*的一级指标权重。

WFGS-2023-01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

华府办〔2023〕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五华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开展村

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辖区内按村及村民小组设置的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撤村后代行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农村社区（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以下统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

第三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原则上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负责组建，岗位设主管会计 1 人，代理会计、资金会计（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档案管理若干人。担任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专业能力。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要将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和运行经费。

第五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会计委托代理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职责是：负责监督支取、使用备用金，审核报销单据，进行账务处理，汇总记账凭证，登记明细账、总账，编制月报、季报、年报，协助编制预决算方案，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账务的审核把关和处理归档。

第七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镇聘请专职代理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一岗多人，应定期实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不相容岗位工作进行独立监督。

第八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派人监交。交接工作完成后，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及时将新上任的人

员资料报送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和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

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工作的监管，并加强农村财务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到县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并接受考核。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划分

第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监管责任单位，要统筹加强对村（社区）财务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村账镇代理”农村财务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农村财务（含债务）管理工作，拟定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公开与民主管理；负责农村集体资金统计、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与管理工作，承担镇代理会计和村组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培训工作；负责做好对“村账镇代理”、农村财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分等工作。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监管的直接责任单位，应当成立“村账镇代理”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强化镇级在落实财务管理工作中的核心地位。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落实“村账镇代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负责人是分管范围内的主要责任人，应对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活动落实执行和监督管理负责。

第十四条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乡镇财政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提供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

构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配齐配强人员，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核算工作，审核村级收支单据，进行账务处理，做好所管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资料、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负责汇总记账凭证，登记明细账、总账，编制月报、季报、年报，并按要求协助编制预决算方案等；要规范村（社区）财务公开制度，压实村（社区）财务公开责任，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进行财务活动分析，向所管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时在村（社区）务公开栏公开公示相关信息；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业务活动报账流程，加强相关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基层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所管辖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完善报账资料、流程提供咨询服务；要建立健全审批支出流程机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程序、使用标准以及相关责任追究，切实发挥“村账镇代理”审核监督作用，严格审核把关所管辖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报账凭证（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各项财务收支和资金使用是否合理，以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特别是要将村（社区）收支票据中未附明确政策依据、未走法定流程的票据退回、不予记账，拒绝办理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抵制侵犯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行为；要统筹人员安排，招聘的“村账镇代理”专职会计人员由各镇统一管理使用，完善考核机制，严格服从镇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协助镇人民政府做好“村账镇代理”工作，共同把好农村财务审核关，确保报账资料、报账流程合法合规；要加强监督检查，镇人民政府纪检监察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对“村账镇代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压实基层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确保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财务管理的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保护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要严格落实财务管理规定，全面落实村（社区）财务公开制度，充分发挥村（社区）务监督委员会在村（社

区)务决策和公开、财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惠农强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职能,并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和相关财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村账镇代理”工作在村级设报账员(即出纳)岗位,负责办理各项经济业务事项的报账工作,按时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的收支凭证整理归类,并送交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审核交接报账;负责领取和保管备用金,保管有价证券、收款票据和支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支出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负责做好登记村集体经济组织现金(银行)日记账和固定资产备查账等。定期核对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做到账账相符、账款相符。定期组织盘查固定资产,确保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不流失;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合同(协议)等的管理,对发生的债权债务进行逐笔登记,及时向代理服务机构办理报账;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辅助材料、合同(协议)档案的归档整理工作;负责做好财务公开公示工作,按时按质将代理服务机构编制的会计报表传递到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手中,组织财务公开工作,在村(社区)务公开栏张贴上月财务收支情况;负责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提供编制村财务预算数据资料,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

第十七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农村基层民主自治的群众监督组织,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监督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建议,接受村民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独立行使监督权,不直接参与具体村务和经济事务的决策和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监督农村经济社会事务民主决策;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监督村务公开制度落实;监督农村工程项目实施;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等承担误工补贴人员廉洁履职;维护村民监督权益。

第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

导、审计和监督。

第四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实行预决算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编制预决算方案时，必须坚持量入为出、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二十条 财务年度预决算编制的收入内容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年度预决算编制的支出内容包括：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和其他支出。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作为编制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编制村级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财务预算应在当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应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应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依法审议通过，并报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备案并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预决算方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五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专户、扶贫开发专户、新农村建设专户和财政专户外，一般不准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所有收入款项，必须先缴存上述账户后方可按规定程序使用，不得坐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立现金出纳账对货币资金收支进行序时逐笔登记。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货币资金实行账款分离管理。村集体的现金、支票、印章、存折、存单、有价证券、经济合同等必须在村集体办公场所购置保险柜、

保险箱由专人负责分开保管，并做好使用登记，严禁由同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不得由同一人全过程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请开户银行核定 3 天至 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 5 天，但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并严格执行核定现金限额规定，做到日清月结，如需增加或者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后按核定金额实施。严禁白条抵库、套取现金、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得套取银行信用。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达到银行结算起点（1000 元以上，含本数）的收支业务，应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依法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开支审批手续齐全的下列情形可使用现金支付：

- （一）在村集体经济收益中给予村“两委”干部的适当补贴；
- （二）在村集体经济收益中给予股份经济联合社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的适当补贴；
- （三）除在村集体领取薪酬人员外，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村委换届选举会议（不含党员会议）等，给予参会人员的误工（误餐）补贴；
- （四）依法支付的临时劳务费；
- （五）给予该村村民的医疗救助；
- （六）向经上级有关部门核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孤寡老人、高龄老人、伤残人员、军人军属、困难党员及通过村规民约确定的特殊人群等发放的慰问金；
- （七）支付给本村集体成员的福利补助（口粮、粮差、分红等）；
- （八）支付奖教奖学金；
- （九）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农副产品的开支；

（十）因紧急情况购置抢险救灾物品或设备的开支。

前款第（十）项，经手人应在事后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取得合法票据并经审核情况属实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指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库存现金、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出纳账，核对银行存款、现金余额，做到账实相符。抽查核对情况须及时上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要对上报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发现差错，查明原因，及时纠正，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农村财务审计中心。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应当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优化完善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功能，制定平台相关制度，夯实在线监控基础，建立健全农村财务管理监督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六章 收支管理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收入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收款票据，并及时登记入账。严禁个人自收自支，非财务人员不得经办财务收支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上级拨款及村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第三十二条 社会各界、港澳台同胞、华侨、群众等捐赠以及财政、农业农村等各级政府部门拨给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或兴办公益事业的资金均属集体财产，纳入集体账内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管理。捐赠者对捐赠资金有特定用途要求的，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使用资金。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支出应遵循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支出合理的原则。重点保障民生、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支出，压减管理性支出，

控制消费性支出，并按县财政部门建立的收支监管流程接受监管。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必须根据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情况，制定或指导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统一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出票据必须做到：有事由、有经办人、有证明人、有审批人、有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签章。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所送票据进行逐一审核，在支出汇总表加盖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审核意见，对合法合规且手续齐全的票据予以登记入账。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退回，不予登记入账：

- （一）虚假开支；
- （二）不符合民主讨论决策程序越权审批的或没有按规定提供有关会议记录的；
- （三）每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财务收支预算的或超过财务收支预算未能补办程序的；
- （四）开支用途不清楚或原始凭证内容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 （五）开支审批手续不齐全的；
- （六）原始凭证票据种类不符合规定的；
- （七）款项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不符合规定的；
- （八）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经办人员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手续或资料的，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重新审核通过后，予以登记入账。

第三十六条 支出票据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结报。凡支出发生后一个月内不结报的票据，无特殊原因不得再审批报销。

第七章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第三十七条 凡是工程建设项目须提供会议记录、合同、预算、结算、验收报告、

发票及事前事中事后照片，方可入账，同一工程项目单笔付款超过 3 万元的，在合同约定付款限额范围内，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续付款决议事项可在同一个会议一并进行表决。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本社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和驻村工作组长对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农经函〔2017〕6869 号）要求，积极探索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自建方式组织实施农村小型工程项目。除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强制要求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集体基建工程项目支出，达到公开招投标资金额的，须按要求进行公开招投标；达到资产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限额的，依法经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审核后方可支出。严禁“化整为零”，拆分工程项目逃避资产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或公开招投标。

第八章 票证管理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支款项和内部往来结算时，必须使用合法票据和由县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农村财务专用票据。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支票等票据实行使用登记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票据的领取、登记、使用、保存和核销手续。收款收据使用时要求连号连本，作废票据应当加盖“作废”章，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每年 10 月底前，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将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一年度使用专用票据的计划数量报县农村财务审计中心；县农村财务审计中心于每年 12 月中旬前将下一年度专用票据的需求数量一次性发放到会计

委托代理服务机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将专用票据发放到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申领收款票据实行“验旧换新”制度，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申领收款票据时应将使用完的收款票据存根联交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核销后，方可继续领用新的收款票据。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在办理收款票据核销时，应审核收款票据数量是否齐全、使用范围是否合法，核实无误后书面报县农村财务审计中心同意后，方可核销处理。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应将已核销的收款票据存根联作为会计档案妥善保管，保管期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保管期满后，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按照市、县财政部门的统一布置对收款票据存根联进行销毁。对保管期届满，但有未了事项的收款票据存根联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至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第四十二条 发生对外支出时，必须取得合法真实的票据进行会计核算，否则视为“白条”入账。下列属于“白条”入账的支出事项包括：

（一）从经营单位购买实物，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或发票内容不全，及未加盖经营单位发票专用章的支出事项；

（二）业务招待费，应当取得餐馆酒店等经营范围开具的发票而未取得，或以其他票据入账的支出事项；

（三）乘坐公共汽车、火车、高铁或飞机等交通工具，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车票、机票，而未取得的支出事项；

（四）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农副产品、租用物品、劳务等，未使用当地县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现金（银行）支出凭单的支出事项；

（五）使用过期发票或其他不合法的票据入账的支出事项；

（六）节假日津补贴、误工、误餐补贴等补助支出，未使用县财政部门印制的补

助报销表的支出事项；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发生的零星支出，对方为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客观上未能取得发票的，未使用县财政部门印制的现金（银行存款）支出凭单的支出事项；

（八）其他经济业务发生，应取得合法票据而未取得的支出事项。

第九章 审批权限

第四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单笔开支审批权限，按实际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审批等级：

（一）单笔开支不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的，由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联社）社长审批；

（二）单笔开支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的，须经村党支部委员会、村委会、经联社会议集体表决通过后，由经联社社长审批；

（三）单笔开支 5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 30000 元）的，须经村党支部委员会、村委会、经联社及村务监督委员会共同表决通过，由经联社社长审批；

（四）单笔开支 30000 元以上的，须经村党支部委员会、村委会、经联社及村务监督委员会共同表决通过，然后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经联社社长审批（所有原始凭证，包括收入和支出，须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后，加盖“村务监督委员会”印章，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在交接清单上签名）。

第十章 审批流程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日常开支项目按以下流程办理报销手续：

（一）经手人持合法票据或原始凭证签名后交村报账员整理汇总；

（二）票据齐全的由村报账员负责实时登记在县财政部门印制的出纳账本，并填制好支出单据，附上原始凭证附件后，由经手人、证明人签名；

（三）报销资料送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审核，村务监督委员会未提出异议的，在支付凭证上签名确认（或盖村务监督委员会印章）；村务监督委员会提出合理异议的，应将异议情况告知经手人、证明人和报账员，报账资料退回经手人处理。若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意见有异议的，提请本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进行审议，按照审议情况办理后续手续；

（四）经村务监督委员会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同意的开支项目，按规定送审批人审批；

（五）完成审批手续的开支项目，村报账员按规定到镇代理服务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六）镇代理会计复核把关，不合理开支和手续不齐全的单据予以退回，完善补齐后重新审核通过登记入账并填写交接清单。

（七）镇代理会计对核实无误的报账资料录入县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并进行月结、年结，按要求序时打印装订记账凭证、账本。

第十一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强化债权债务的管理，建立债权债务登记台账，每年对债权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实，发现问题应查明原因并按程序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及时调整变更数目，做到账实相符。债权债务的清查结果要在党务村务公开栏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控制债权发生。除了正常业务往来发生应收款项以外，不得将集体资金出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以集体名义代个人或非集体直属企业担保贷款或借款，或以集体资产作抵押帮助其贷款或借款。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债权追收力度。对逾期一个季度以上的债权，要每季度向债务人发送催收欠款通知书并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债务人拒绝

进行书面确认，应在债权诉讼时效内，通过挂号信、公告送达等合法送达方式送达，必要时，应当通过司法程序追讨。

第四十九条 对债务单位关闭、破产，依照法定程序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失踪、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等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依法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作账务核销处理，并在备查簿登记。账务核销后要实行账销案存，并将相关事实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备案。因个人因素造成的呆账、坏账损失，应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管理

第五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财务活动，应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公布的财务资料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归档并接受审计及监督。所订立的涉及本村集体经济利益的民事经济合同，必须经该村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章 财务公开与民主理财

第五十一条 村级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村各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财务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和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要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惠农强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职能。

第五十二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及时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资料，并保证公开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指导、帮助、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于每月20日前进行财务公开，并报县农村财务审计中心备案；村务监督委员会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对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审核、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务公开事项主要包括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债权债务、资产资

源处置、收益分配以及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要求公开的事项等。

第五十四条 “四议”指村党组织提议（对村级重大事项，村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进行研究，形成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召开村“两委”会对党支部建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综合讨论意见形成决议）、党员大会审议（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对村“两委”会决议事项进行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党员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讨论，表决通过后实施），“两公开”指决议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将决议事项和实施结果通过党务村务公开栏、喇叭等进行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五十五条 应当公开的事项，涉及工作目标执行情况的，应当每年公布一次；涉及财务、集体经济、政府专项资金情况事项应当每月公开；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成员普遍关心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开。

定期公开的财务事项，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每月结束之日起五日内公布；及时公开的财务事项，应当在公开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公布；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公布的，应当及时作出说明。

第五十六条 财务公开应在党务村务公开栏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公布，可采取文字或表格形式，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群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在财务公开后要安排专门时间，接待群众来访，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在财务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作出解释。不得对提出和反映问题的群众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

第十四章 培训与审计检查

第五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应定期组织镇代理服务机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深入开展农村财务管理培训，镇代理服务机构应定期组织所管辖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相关人员开展农村财务管理培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组

织内部学习农村财务管理知识。

第五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应定期组织对镇代理服务机构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财务指导、调研，定期开展审计或检查工作；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定期组织对镇代理服务机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自查自纠，切实抓好内控工作，制定并不断完善防控措施，堵塞风险漏洞。

第十五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核算资料，各类重要的经济活动书证资料、经济合同、会议记录和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经济成果的各类报表资料等，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社会经济活动情况的主要资料和证据。

第六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档案资料实行规范装订、分级管理、完整保管的原则。镇代理服务机构应定期打印、装订整理会计档案和永久性保存资料，做好归档管理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妥善保管好本村的有价证券、经济合同、出纳账本等材料。档案管理要建立健全专人负责制，做到“五防”：即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霉变。

第六十二条 会计档案移交，应编制交接手续，署明应移交的会计档案摘要、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保管期限，由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签章。

第六十三条 会计档案查阅，应到保管人员处填写查阅单，经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经济发展与财政服务中心）负责人批准后，于现场查阅、复制，不得涂改、转借或带到异地使用。

第十六章 法纪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财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

协同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构成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或私设会计账簿的；
- （二）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的；
- （三）未按照规定管理现金和集体资产的；
- （四）未经审批或越权审批有关票据入账的；
- （五）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民主理财、村务公开的；
- （六）未按照规定要求报账、会审、报表的；
- （七）未按照档案管理要求保管好会计档案，以及会计人员变动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结移交会计资料的；
- （八）未按照有关规定委派、聘用“村账镇代理”会计人员的；
- （九）其它未按规定要求操作造成工作失误或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支出项目，超定额标准支出的，未入账的，由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督促当事人退赔，同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已入账的，予以全额退款，并依法对审核人、审批人、代理会计、经联社社长、报账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等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借款的，由申办人和有关当事人承担所有责任，村集体概不承担债务。

第六十七条 未按规定程序购置、发包、租赁、拍卖、抵押、维护、报废集体资产的，属于无效行为；造成损失、浪费的，由当事人和责任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须与各镇主要负责同志签订五华县“村账镇代理”工作

责任书，各镇主要负责同志也要与各村（社区）制定并签订相应的责任书，强化责任追究，促进自我约束；原则上必须每届任期内最少签订一次责任书。“村账镇代理”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工作责任的要求，严格履职，对农村财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要倒查责任，严肃问责，对数额较大且涉嫌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社区居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可参照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参照国家、省相关制度规定制定，如执行中有漏缺或冲突的，以国家、省、市制度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五华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农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20〕15 号）同时废止。

《梅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解读

一、制定背景

随着国家出台医疗救助方面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等多部门出台的《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梅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梅市医保规〔2020〕6 号）部分内容与省相关政策部署不相衔接，亟需制定完善。

二、制定依据

-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5 号）；
-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

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40号）；

4.《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4号）。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实施细则》按照《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第六条执行，具体包括本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以及经本市民政部门认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即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三类重点监测对象）。根据《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对流浪乞讨人员不再纳入本市医疗救助政策保障范围，与省规定保持一致。

（二）明确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保资助范围和标准

根据《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有关规定，明确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三类重点监测对象）参加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参加非梅州市居民医保的，不给予资助。

（三）按省规定扩大医疗救助对象保障范围

按照《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要求，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实施细则》明确，将医疗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加强门诊救助保障，且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统筹资金使用，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医

疗费用负担。

（四）明确医疗救助对象漏保情况处理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五）按省规定调整医疗救助对象首次医疗救助待遇

按《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要求，各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并结合省文件要求及我市现行政策，调整了部分医疗救助对象的待遇支付标准：

1.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保持不变。

2.低保、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新增普通门诊待遇，救助比例设置为 80%；门诊特定病种和住院救助比例保持不变，年度救助限额从 10 万元调整为 13 万元，其中首次医疗救助 10 万元、倾斜救助 3 万元。

3.低保边缘救助对象新增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救助比例设置为 80%，住院起付标准按照“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左右”确定为 2000 元，年度救助限额从 10 万元调整为 13 万元，其中首次医疗救助 10 万元、倾斜救助 3 万元。

4.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不变。起付标准按“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左右确定”设置为 7000 元，新增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范围，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从 8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其中首次医疗救助 8 万元、倾斜救助 2 万元。

（六）按省规定规范医疗救助对象倾斜医疗救助待遇

根据《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第十三条“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

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规定，明确本市或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在一个医保年度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医疗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倾斜救助。《实施细则》按照省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倾斜救助异地就医待遇。针对省内未备案或在省外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不实行倾斜救助。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 细则（试行）》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服务管理机制，引导企业诚信竞争，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交易环境，有效落实《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评分细则（试行）》。

二、主要内容

（一）第一条主要阐述制定目的和依据。

（二）第二条是明确适用范围，在接入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参与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自然资源交易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当事人的信用评级，适用于本细则。

（三）第三条为评分指标，评分指标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级指

标为具体的计分指标。一级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下设4个二级指标，包括红黑名单信息、行政管理信用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下设3个二级指标，包括事前承诺信息、交易行为信息和履约评价信息。跨区域信用信息下设1个二级指标，即跨区域信用信息。

（四）第四条是评分方法，采用加权平均评分方法，每个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

（五）第五条是评分原则，按照分领域、分行业进行信用评分，同一被评分主体参与多个领域、多个行业的，按其参与的领域和行业赋予不同的信用分值。

（六）第六条阐明计算频率，采用每日一评。

（七）第七条为计分规则，计分在三级指标上开展，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四类；被评分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或禁止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或最终分清零，从而形成对应二级指标的分值；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的，按基准分计分。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一级指标的分值，一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最终得分。

（八）第八条明确评分使用信息期限，信用信息超过有效期限的，或已修复的，不再纳入信用评分。

（九）第九条主要明确试行日期。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